

广东省高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

粤高校心〔2023〕6号

关于召开2022-2023年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、评选先进集体、优秀心理中心主任（负责人）、先进个人、优秀论文、优秀专著和教材的通知（第一轮）

各普通高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：

为了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执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0号）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《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》等文件精神，总结近两年来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，交流工作经验，促进我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的专业化、科学化发展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，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常务理事委员会决定于今年11月份召开2022-2023年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学术年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创新推进我省高校大学生心康工作的高质量发展

二、主要议程

- 1、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
- 2、表彰先进集体、优秀心理中心主任

3、表彰 20 年奉献奖、10 年敬业奖评选、先进个人

4、表彰优秀论文、专著和教材

5、学术交流活动

三、会议地点与时间

1、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6-17 日。

2、地点：待定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按学会章程，凡高校集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均应参加会员大会和学术年会，不受名额限制。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、学生辅导员、学生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者、校医等相关人员自愿报名参加。

五、评先工作

凡参加评选的单位和个人，包括评选优秀论文、专著和教材，需要在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网站 <https://gdgxxwh.gzucm.edu.cn> 下载相应的申报表格，由所在学校进行材料审核，领导签名、加盖学校公章。将 WORD 格式的申请表以及扫描盖有公章的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压缩后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 23 点前发送到高心委秘书处邮箱：499053353@qq.com。电子文件命名规则为：“学校名+申请人姓名+参评类别”，过时不候。

六、交流论文选题与要求

（一）参考选题

1、高质量推进高校心理健康教育的经验

2、高质量推进高校心理咨询工作的经验

3、高校心康工作的中国式现代化发展

4、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在高校心康工作中的利用

- 5、中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积极心理学思想的创新性转化
- 6、基于岭南心学的本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技术的研究
- 7、大学生户外心理素质拓展训练的创新实践
- 8、原生艺术、心理漫画对心理健康促进作用的研究
- 9、禅绕画对内观正念的促进作用研究
- 10、音乐、园艺等方法对心理健康教育促进作用的研究
- 11、太极、八段锦、吐纳等本土心理学方法对心理健康促进作用的研究
- 12、儒家、道家积极心理学的现代价值与应用研究
- 13、孙中山心理建设思想的现代价值与应用研究
- 14、慧能自性心理学思想的现代价值与应用研究
- 15、陈白沙、湛若水心学思想的现代价值与应用研究
- 16、影响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高危因素分析
- 17、高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、预警和干预的经验介绍
- 18、团体心理辅导、朋辈辅导对心理健康促进作用的研究
- 19、红色文化对大学生积极心理影响的研究
- 20、全员全程全方位“三全育人”心康教育经验
- 21、心理体验教育和心理素质拓展训练效果指标的研究
- 22、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模式与方法的改革创新
- 23、大学生各种心理健康现象的实证调查研究
- 24、大力培育大学生积极心理品质的经验

（二）论文提交要求

论文格式一律按科技论文要求，包含题目、单位名称、作者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。凡提交论文应注明未发表或已经发表的杂志和时间，并同意高心委秘书处作适当的修改。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

字符;请将**WORD格式**的论文电子版发到高心委邮箱:499053353@qq.com。

文件名: 学校+第一作者名+题目。

七、工作坊申报

有意在会前或会中开设工作坊的个人可以自愿申请报名,要求:工作坊主题鲜明,具有创新性,内容短小精悍,操作性和互动性强。有意开设工作坊的个人请将主题、内容和人数要求发至高心委秘书处邮箱:499053353@qq.com。文件名: 学校名+主讲人+工作坊题目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、会议收费: 在第二轮通知确定。

2、会议交通指引: 在第二轮通知确定。

3、会务联系人: 朱雪滢 15899963111; 办公室: 020-39358381

附件一: 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先进评选条件

附件二: 参评作品信息表

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业委员会

2023年4月3日

专业委员会

附件一：

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先进评选条件
（第六届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【先进集体评选条件】

评先条件的时间：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。

- 1、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，32-36学时，2学分（需要附本校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书复印件）。
- 2、缴纳2022-2023年团体会费（以高心委统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- 3、积极安排专兼职教师参加高心委组织的专业培训或学术年会，每年不少于5人次。
- 4、积极组织师生参加“525”等心康活动，有师生获奖。
- 5、按时完成年度心康数据统计报送工作。

【优秀中心主任评选条件】

- 1、认真贯彻执行《广东省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建设标准》的各项要求。
- 2、积极组织本校师生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并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- 3、本人实际参与本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。
- 4、积极安排专兼职人员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5、团结同志，中心全体人员工作协调，没有被人投诉。

【先进个人评选条件】

- 1、积极参与心理咨询工作。

- 2、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教育讲课比赛，获得奖项。
- 3、积极参加高心委等组织的专业培训和督导活动，每年不少于1次。
- 4、积极开展相关科研工作，有省级或以上课题立项，或发表论文，或出版专著。
- 5、已经完成注册，没有被人投诉。

【10年敬业奖和20年奉献奖评选条件】

评选条件的截止时间：2023年8月31日

- 1、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岗位连续从事专、兼职工作满10年或20年。
- 2、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，成效显著。
- 3、积极参加高心委组织的专业培训、督导和学术交流活动。
- 4、爱岗敬业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团结同志，没有被人投诉。

【优秀论文和优秀教材、专著评选条件】

评先条件的时间：2022年9月1日-2023年8月31日。

- 1、作品为国内外公开正式发表或出版。
- 2、申报人广东省高校教师，且为第一作者，对作品拥有知识产权。
- 3、符合职业伦理守则有关条款，没有被人投诉（（以组织查实为准））。

以上类别的申报人需要按照条件正确、完整填写申报表格，通过本校组织审查、部门负责人盖章、学校盖章。

- 说明：1) 以上各评奖项目中的5个要求必须同时满足，没有选项；
- 2) 每位心康工作的专兼职人员均有权参加评选；将以上评先条件张榜

公告不少于一周，告知本校全体心康专兼职人员；3) 10 年和 20 年奖项不受名额限制；4) 优秀论文、优秀教材、专著评选不受名额限制；5) 先进个人申报名额是各校专兼职心康人员可以各报一名；6) 优秀心理中心主任与先进个人不可重复为同一人申报。

参评优秀专著和教材的人员还需要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出版物寄到高心委秘书处：广州番禺大学城外环东路 232 号广州中医药大学经管楼 414 室梁老师，电话 13929556089。以寄出邮戳为准。

附件二：

编号： **参评作品信息表**

单位		作者		职称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
作品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论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像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利				
作品名			杂志是否为中 文或科技核心		
杂志或出版社及出版时间					
论文摘要					

学校审查 意见	(只需证明情况属实)
高心委评 审意见	(建议给予的评奖级别)